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石人社监令字（2026）第 010 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四川龙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CRC9Y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 1 栋 14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航

案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认定的事实：

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称：我单位）接到马德元投诉，反映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暖气信整体改造项目 5#小区管网（以下称：该项目）欠薪。我单位经调查证实，你单位作为该项目分包单位拖欠马德元班组 8 人工资 16700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证明：

1. 马德元班组 8 人投诉材料（证明马德元班组 8 人向我单位投诉反映该项目欠薪）；
2. 四川龙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证明你单位经营主体资格）；
3. 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拖欠马德元班组 8 人工资 167000 元）。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和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现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和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马德元班组 8 人工资 167000 元。（工资表附后）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改正完毕，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我单位。如果你单位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指令，我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你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法人员：张晓伟、陈娟、肖磊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八师石河子市综治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电话：0993-2024020



注：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一式两份，劳动监察机构和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5#小区供热管网土建安装项目焊工班组 2024年6月-10月工资表

序号	投诉人	出勤天数 (天)	日工资 (元)	投诉金额 (元)
1	虎艳艳	90	650	22000
2	马小红	90	650	22000
3	马盘舍	90	650	22000
4	范文杰	90	650	22000
5	马彩萍	90	300	22000
6	马伟	90	650	22000
7	兰雪清	90	300	22000
8	周怀林	90	650	13000
合计				167000

注：本表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据投诉双方提供材料整理